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期间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书面通知,浙商资产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86,股票简称:亿利达)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分别与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7.80元,每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324,561,929.60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40,316,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2%),每股转让价格为7.55元,每股转让价款总额为304,388,434.9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润桐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嘉兴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桐乡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自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3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利达”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或“转让方”)分别与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或“受让方”)、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商资产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210,131,981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1%)转让给润桐控股和嘉兴国投。

2、本次权益变动后,润桐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股份转让、不进行股票质押的承诺
1、润桐控股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和质押的承诺》
润桐控股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超过60个月的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上市公司通过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确定,并与前述期间内解聘、前述期间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股份来源的承诺
1、润桐控股出具了《收购人关于取得资金来源的承诺》
润桐控股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自有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积累,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自资金不解除申请并购贷款使用,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并购贷款协议为准。截至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承诺
1、嘉兴国投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嘉兴国投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且本次交易规模的比例100%。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嘉兴国投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计划
润桐控股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未来资产注入的承诺》
润桐控股承诺:确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自有资产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与润桐控股、嘉兴国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润桐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7.8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324,561,929.60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40,316,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2%),每股转让价格为7.5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04,388,434.95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商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210,131,981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易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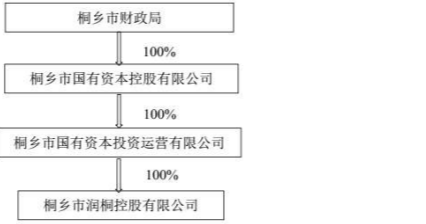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商资产	210,131,981	37.11%	0	0
润桐控股	0	0	169,815,632	29.99%
嘉兴国投	0	0	40,316,349	7.1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润桐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210,131,981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1%。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自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飞龙
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城市开发投资,城市受托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持有润桐控股100%股权,是润桐控股的控股股东。桐乡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国投”)持有桐乡国投100%股权,桐乡市财政局通过持有桐乡国投100%股权间接控制润桐控股100%股权,是润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润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受让方二:嘉兴国投
企业名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9802777W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新街道德信园21幢2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3,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成立时间:2003年4月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5.8277%股权,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723%股权。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约定条款而定)
第一条 定义和缩略语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2.2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80元/股,合计为人民币1,324,561,929.60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2.3.1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应付款项(以下简称“甲方收款账户”)二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3.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零玖佰陆拾肆元捌角)。

2.3.3本协议生效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零玖佰陆拾肆元捌角)。

2.3.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略)

2.4交割安排
2.4.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各自准备完毕其所涉及向深交所申请现场办理协议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和资料。

2.4.2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转让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申请:

(1)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乙方已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3)双方确认,有一方因违反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意味着其他方无需履行该等先决条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4.3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如同上);
2.5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交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7与标的股份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前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8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自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其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过渡期
3.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过渡期安排。

3.2甲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对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和合法的方式进行处理,监督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3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除非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向上市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不会提议或赞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

3.4为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但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担保除外;

3.5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因已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融资导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调整除外;

3.6进行重大资产购置、重大投资行为;

3.3.5对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3.6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条款进行修改,但因法律法规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而导致的修改除外。

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4.1公司治理
双方一致同意,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完成《公司章程》第4.1条和第4.1.2条约定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相关事宜(本协议另有安排的除外)。相关安排如下:

4.1.1董事会
双方确认,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不超过调整,仍保持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通过法定选举程序一切合法程序促成前述人士当选。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1.2经营管理层
双方确认,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聘任,其余核心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原则,由董事会上市公司聘任。

4.2双方进一步同意,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事项完成后,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需要就上市公司经营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决策的,原董事、原经营管理层仍应依法依约履职,但在作出决议、决策前应先听取乙方的意见,原董事、原经营管理层根据乙方的意见作出相关决议、决策,或其他依法履行产生的法律后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等)均由上市公司、乙方以及上市公司聘请的其他股东承担,与转让方及受让方提名的董事、经营管理人员无关。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1.1甲方保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乙方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增加甲方的责任或义务。

5.1.2甲方已取得的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须获得的全部内、外部许可、批准和授权(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5.1.3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签署任何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上市公司可在该等情形和范围内自行处置,且乙方不承担任何因该等情形和范围内自行处置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情形和范围内自行处置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责任),亦不会在交割日后,任何第三人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1.4甲方保证,为本次转让上市,甲方及上市公司根据乙方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上市及与公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隐瞒、虚假之处。

5.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5.1.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交割时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因该等权利限制而导致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不符合法律法规转让至乙方名下(但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限制导致甲方所持标的股份除外),亦不会在交割日后,任何第三人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1.7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件。

5.1.8于签署日及交割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5.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2.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增加甲方的责任或义务。

5.2.2乙方已取得的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须获得的全部内、外部许可、批准和授权(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5.2.3乙方保证,为本次转让上市,乙方及上市公司根据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上市及与公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隐瞒、虚假之处。

5.2.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5.2.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交割时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因该等权利限制而导致乙方所持标的股份不符合法律法规转让至甲方名下(但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限制导致乙方所持标的股份除外),亦不会在交割日后,任何第三人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主张权利而导致甲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乙方将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5.2.7于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5.2.8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件。

5.2.9于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6.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两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1.2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1.3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3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3.1因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前提是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且甲方及上市公司未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解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主观疏忽所致导致除外;

6.3.2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4.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6.4.3乙方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乙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转让同步,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涉及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2.4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地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及其结构安排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乙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转让同步,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涉及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2.4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及其结构安排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2.5乙方保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乙方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增加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5.2.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5.2.7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件。

5.2.8于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6.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两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1.2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1.3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3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3.1因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前提是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且甲方及上市公司未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解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主观疏忽所致导致除外;

6.3.2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4.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6.4.3乙方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乙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转让同步,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涉及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2.4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地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及其结构安排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2.5乙方保证,为本次转让上市,乙方及上市公司根据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上市及与公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隐瞒、虚假之处。

5.2.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5.2.7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件。

5.2.8于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6.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两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1.2乙方完成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程序;

6.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3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3.1因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前提是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且甲方及上市公司未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解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主观疏忽所致导致除外;

6.3.2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4.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6.4.3乙方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乙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转让同步,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涉及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2.4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地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及其结构安排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2.5乙方保证,为本次转让上市,乙方及上市公司根据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上市及与公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隐瞒、虚假之处。

5.2.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5.2.7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件。

5.2.8于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包括本协议双方履行作出的与本协议转让相关的陈述、保证、承诺,如有或在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以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部和/或部分的赔偿。

7.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对违约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开支和本协议约定的赔偿金),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性赔偿、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或经济利益损失,且后果损失或机会损失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法协议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3甲方合理范围内配合或不配合或为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情形均导致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但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乙方亦有权要求在获得违约金的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7.4乙方合理范围内配合或不配合或为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情形均导致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但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甲方亦有权要求在获得违约金的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7.5为免责,乙方与同意无论本次交易为何种原因(转让方故意的除外)导致需要恢复原状,转让方还应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均为无息返还。

7.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产生支付款项义务,而该等支付义务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则违约方应在逾期期间每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赔偿金。

7.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同一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务、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可依其中一项条款主张权利,不得依据不同条款重复主张和索赔。

第八条 保密义务(略)

第九条 不可抗力(略)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略)

第十一条 附则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及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约定条款而定)

第一条 定义和缩略语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40,316,349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2%)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2.2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55元/股,合计为人民币304,388,434.95元(大写:叁亿零肆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2.3.1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本协议2.3.3条列明的甲方收款账户(以下简称“甲方收款账户”)二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3.1.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2,194,217.48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2.3.2本协议生效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2,194,217.47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2.3.3甲方收款账户信息(略)

2.4交割安排
2.4.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各自准备完毕其所涉及向深交所申请现场办理协议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和资料。

2.4.2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